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內幕消息
一名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獲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華順」)知會，其有意根據資產結構調整之需要進行一項將其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之計劃(「出售計劃」)。華順亦已知會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在公開市場出售13,755,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後，華順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174,394,7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減至160,639,7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

本公司預期出售計劃(倘得以實現)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及向綠色科技企業轉型目標的實現，並將加強與股東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華順之出售計劃之任何進一步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